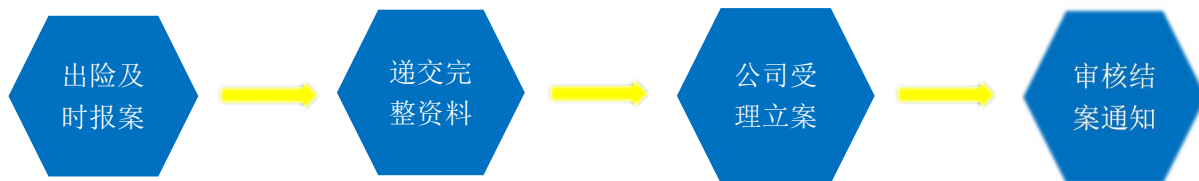


理赔指南

(一) 理赔流程



(二) 理赔申请应备材料一览表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	资料代码说明
意外医疗（门诊）	1、2、5、7、10、15	1. 理赔申请书及资料交接凭证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门诊手册及诊断证明 6. 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 7.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及费用清单 8.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意外医疗（住院）	1、2、6、7、10、15	9. 重大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住院医疗费用	1、2、6、7、15	10. 意外事故证明
住院津贴	1、2、6、8、15	11.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或法医死亡证明
重大疾病或因重大疾病的保费豁免	1、2、9、15	12. 残疾程度鉴定书
疾病身故或因疾病身故的保费豁免	1、3、4、11、13、15	13. 户口注销证明
意外身故或因意外身故的保费豁免	1、3、4、10、11、13、15	14.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疾病残疾	1、2、5、6、12、15	1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残疾	1、2、5、6、10、12、15	16. 大额理赔领款声明
宣告死亡	1、3、4、14、15	17.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说明：

1. 此表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指依照保险法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3. 如果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理赔事宜，请在“理赔申请书及资料交接凭证”的“理赔委托授权声明”栏填写委托授权范围、授权时间、代办人身份信息，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

4. “大额理赔领款声明”：根据反洗钱相关法规要求，在身故受益人为法定或理赔金额超过1万元时，受益人需填写“大额理赔领款声明”；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对于保险期间大于一年的险种，受益人提出理赔申请时，需同时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三）理赔时效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给付申请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3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四）理赔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公司理赔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9 全国统一投诉专线：4008895509

各机构理赔服务电话：

分公司	理赔服务电话
北京分公司	010-59375103/59375153
浙江分公司	0571-28800865
四川分公司	028-66312095
江苏分公司	025-52310330
上海分公司	021-61950211
山东分公司	0531-81675883
河南分公司	0371-67558099
福建分公司	0591-87819579
湖南分公司	0731-82771797
广东分公司	020-28836556
江西分公司	0791-88532522
内蒙古分公司	0471-3333213
湖北分公司	027-82806255
河北分公司	0311-86010623
安徽分公司	0551-65720892
辽宁分公司	024-23398666

黑龙江分公司	0451-51176228
陕西分公司	029-89849031/89849032
天津分公司	022-58633485
重庆分公司	023-61758498

（五）通过以下方式关注“华泰微服务”，可随时随地进行报案

- 1、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点击“发现”“扫一扫”，直接扫描华泰人寿微服务二维码即关注。
- 2、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点击“通讯录”“添加朋友”-“公众号”，搜索框中输入微信名称:华泰人寿微服务，即可添加。

